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p>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检测资质和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 CMA 资质认定标志）。</p>

注：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若资质为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须提供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与投标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

3. 试验检测等级证书、资质认定证书上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单位名称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的单位名称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至少独立承接或完成过下列业绩之一：

（1）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并且含至少一座营运高速公路斜拉桥或悬索桥的检测工作。

（2）一座主跨跨径 400m 以上（含 400m）的营运高速公路斜拉桥或主跨跨径 800m 以上（含 800m）的营运高速公路悬索桥上部结构或索夹的检测工作。

（3）营运高速公路特大桥梁（桥梁长度累计 3000 延米及以上）检测工作。

注：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营运高速公路检测业绩，营运高速公路检测业绩是指合同签署时间在项目通车时间之后的定期检查（检测）、特殊检查（检测）工作内容业绩，不含荷载试验、交工（竣工）检测工作业绩，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业主（或甲方或质监部门）证明材料，所附材料确保能够清晰说明项目所属营运高速公路项目、合同签署时间、检测内容、合同金额等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各项指标要求，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业绩指由投标人独立承接或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检测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检测业绩均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业绩。

6、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分包业绩。

7、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作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2、没有被国家住建部或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p> <p>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4、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试验检测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p>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p>（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质监机构颁发的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类别为桥梁或桥隧）资格证书；</p> <p>（2）担任过至少 1 个公路悬索桥桥梁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3）5 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工作经验。</p>	<p>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技术负责人	1	<p>（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质监机构颁发的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类别为桥梁或桥隧）资格证书；</p> <p>（2）担任过公路悬索桥桥梁检测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3）5 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工作经验。</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师	2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质监机构颁发的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类别为桥梁或桥隧）资格证书； (2) 3 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工作经验。
助理试验检测师	4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交通部）质监机构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及以上（检测专业类别为桥梁或桥隧）资格证书； (2) 1 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员	1	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

注：

1. 投标人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表人员证件等资料，但附录 5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以上人员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试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4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4em;">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em;">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em;">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4em;">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em;">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p>

在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A)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0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业绩：25 分</p> <p>履约信誉：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B)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投标人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 下浮率的确定</p> <p>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自行编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预算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的预算价为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大写柒佰零叁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小写 7037139.00 元</p> <p>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 3 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连续依次摇取 3 个球（每次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该标的下浮率。</p> <p>（注：下浮率范围控制在 2%~5%浮动区间，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否决其投标。</p> <p>(3) 有效评标价的范围：</p> <p>有效评标价的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98。</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整数元。</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p>

		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试验检测工作方案	10分	有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的得 <u>6</u> 分，试验检测工作方案设计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对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响应程度，酌情加 <u>0-4</u> 分；
			试验检测内容、方法	5分	试验检测内容、方法符合试验检测规程要求得 <u>3</u> 分，试验检测频率的措施切实可行程度酌情加 <u>0-2</u> 分；
			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5分	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u>3</u> 分，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程度，机构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程度，酌情加 <u>0-2</u> 分；
			工作配合的措施	5分	有工作配合措施的得 <u>3</u> 分，完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工作指令与承包人工作配合的措施切实可行性，酌情加 <u>0-2</u> 分；
			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有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u>3</u> 分，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试验检测及建设管理建议合理可行性酌情加 <u>0-2</u> 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人员及机构设置	25分	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25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1.0，E2=0.5 E是评标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4)	其他因素	25分	资格审查条件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5分。
			加分业绩	10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每增加1个合同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营运高速公路检测(须包含斜拉桥或悬索桥检测内容)业绩加0.8分，最多加4分。 (2)每增加1座主跨1000m以上(含1000m)营运高速公路悬索桥上部结构或索夹的检测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注： ①业绩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 ②资格审查的业绩不能重复作为加分业绩；业绩加分时，一个合同只计1次加分，不得重复加分，同一座桥梁只计1次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③加分业绩须为近 5 年（即 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独立承接或完成的业绩;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5 分）</p> <p>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 、4.75 、4.45、3.65 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履约情况（5 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如果出现某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排名均为第一名时，按照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能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1)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时，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2) 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时，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对各评审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3)如评标委员会由 9 人组成，则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取消该评委评分，当两位以上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依次采用以下方法确定取消一位评委评分：1. 比较评委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总和，去掉总和最低的评委评分；2. 如技术评分总和相同，则比较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最高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3. 如次分差也相同，采取随机摇珠的方式，取消摇出的球对应评委的评分），再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分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p>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6	<p>删除 3.6.1 款，并在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6 款：</p> <p>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p>

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4.2 款、3.5 项、3.7.5 款；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评标办法正文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版）》

（综合评估法）